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70064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64121本局核復意見)(1070064121本局核復意見\_107D2027772-01.d  
ocx)

主旨：關於貴所函報107年5月10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會議紀錄1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7年5月21日竹監駕字第1070098905號函。
- 二、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除外）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請依核復意見辦理。

正本：本局新竹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除新竹區監理所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均含附件)

2018/06/07  
14:38:27  
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梁忠鍵  
電話：03-5892051分機202  
傳真：03-5892041  
電子信箱：liang520488@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竹監駕字第10701192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路總局函、公路總局核復意見表及管理辦法第47條第2項修正條文及說明草案(公路總局函\_107D2020603-01.PDF、會議紀錄\_107D2020604-01.docx、第47條第2項修正草案\_107D2020605-01.docx)

主旨：有關本所107年5月10日召開「107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會議紀錄一案，公路總局核復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6月6日路監駕字第107006412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1070119242\*

## 貳、本次會議提案

序號 (原提案 單位)	提案內容	會議決議	總局回復
1070218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小型車電動考驗場考驗車軸距限制修正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32153號函</p>	<p>1. S型路考路寬於83年放寬20公分，軸距於104年7月31日交通部同意放寬小型車軸距2.3公尺至2.6公尺，為避免駕駛訓練班反映市場車輛軸距不敷需求現象，請公訓所就有考驗場規格，研議合理之軸距規格，併作論述，俾據以修正及對外說明。</p> <p>2. 由於市場車輛已無適合軸距車輛可供使用，學會建議軸距上限放寬至2650mm，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共識在現行規格未修正前，駕訓班願以較長軸距、較高難度的車輛訓練考照，建議應可同意所請。</p>	<p>本案本局錄案辦理。</p>
1070219  臺北區監理所	<p>有關建議駕訓班評鑑結果得作為教練車核定以每車10至14人招生人數之標準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督導查核駕訓班觀摩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p>	<p>本案經與會單位與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同意，決議不再討論。</p>	<p>洽悉。</p>
1070221  臺北市區監理所	<p>有關駕訓班班舍得分離設置不易管理，建議是否修法刪除一案。</p> <p>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7年督導查核駕訓班觀摩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p>	<p>1. 有關駕訓班其班舍建築物、停車場與教練場分離或間隔兩地設置者，僅限於同一公路監理機關管轄區域之同「直轄市」、縣(市)同一或相鄰鄉(鎮、市、區)設置乙處，維持現行規定辦理。</p> <p>2. 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對設置「乙處」訂出條件之充分說明，再行邀集各所研商可行性。</p>	<p>洽悉。</p>

# 107 年度第 2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記錄

##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70104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p>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p> <p><b>背景說明：</b>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 1070002700 號函</p>	<p>1.建議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47 條第 2 項為「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三個月。」</p> <p>2.請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再提供充分原因說明。</p>	本局將錄案辦理。	<p>1. 維持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規定。</p> <p>2. 修正刪除「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規定。</p> <p>3. 修正條文及說明如附件。</p>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說明

鑑於駕訓班學科訓練主要係為培養駕訓班學員交通安全法規及防禦駕駛觀念，確保考取後行車安全，駕訓業者更應以提升教學方法及技巧，吸引學員主動到課，輔導通過筆試，健全營運管理。

因考量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駕訓班，公路監理機關已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之處分，應已足夠讓駕訓班於停止派督考期間加強學科訓練，因此無須再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

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

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二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

#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p> <p>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p> <p>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二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p>	<p>第四十七條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抽查轄區內之各駕訓班辦理派督考訓練情形，如發現有第三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之違規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除依第六章督導考核及獎懲有關規定處分外，並自次期起停止辦理派督考訓練六個月。</p> <p>經核准小型車派督考之駕訓班，如其訓練結業學員之學科考試及格率，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p> <p>辦理派督考訓練之駕訓班，二年內受前二項處分二次或累計第三次受前二項處分者，不得再申請派督考訓練。</p>	<p>因考量連續三期未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駕訓班，公路監理機關已停止其派督考訓練六個月之處分，應已足夠讓駕訓班於停止派督考期間加強學科訓練，因此無須再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刪除「期間屆滿後，得依規定重新申請派督考」規定。</p>